

分區別	院所違規態樣 (摘要節錄)	處分條款 (條文摘要節錄)	處分結果	處分月份
	有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陳述而虛報醫療費用之情事	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4 款規定，有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者，保險人應予停約 1 至 3 個月。	停約 1 個月，期間自 1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止。追扣 1,155 點。	115 年 8 月
	有未經醫師診斷提供醫療服務之情事	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有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者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追扣醫療費用計 560 元，扣減其醫療費用之 10 被金額計 5,600 元，共計 6,160 元。	115 年 7 月
	有「未經醫師診斷提供醫療服務」及「未經本署同意逕至長照機構巡診」等情事	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有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者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追扣前項醫療費用計 3,219 元，扣減其醫療費用之 10 倍金額計 32,190 元，共計 35,409 元，並追扣後項醫療費用計 76,946 元。	115 年 7 月
	有「未診治保險對象，卻自創就醫紀錄，虛報醫療費用」及「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」等情事	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，有未診治保險對象，卻自創就醫紀錄，虛報醫療費用者及有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者，保險人應予停約 1 至 3 個月。	停約 1 個月，期間自 115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止，並予追扣虛報金額計 16,228 元。	115 年 7 月
	有未配合上傳檢驗(查)結果，經通知限期改善而仍有未改善之情事	特管辦法第 36 條第 9 款規定，有經保險人通知應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，由保險人予以違約記點一點。	違約記點 1 點。	115 年 7 月
	有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情事	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4 款規定，有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者，保險人應予停約 1 至 3 個月。	自 11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停止特約 2 個月。	115 年 8 月
	有未依處方箋、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之情事	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有未依處方箋、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者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不給付醫療費用 453 元，併扣減 10 倍醫療費用 4,530 元。	115 年 8 月
	有「未依處方箋、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」之情事	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有未依處方箋、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者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追扣醫療費用 1,103 元，應扣減申報醫療費用之 10 被金額計 11,030 元，合計 12,133 元。	115 年 8 月